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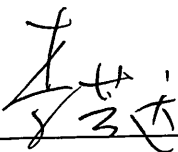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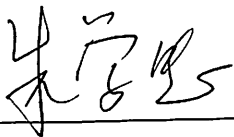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方案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

2018年11月29日